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5】10676号

项目名称：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25 年自行检测（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

张丽

审核人：

张丽卿

签发人：

张宗瑞

签发日期：

2025.12.23

项目任务号：10676

项目负责人：和艳君

检测分析人员：张宗瑞、魏晓维、和艳君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25 年自行检测（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庆康	联系电话	15697065924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滤膜		
任务编号	ZR-2025-W-10676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5年12月13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苯并[a]芘。

2.1.2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检测 4 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1.3ng/m ³	Agilent12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方式	加标理论值 (μg)	空白加标测定值 (μg)	空白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判定标准 (%)
1	苯并[a]芘	空白加标	0.500	0.412	0	82.4	80-120

表 3-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μg/mL)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标准值	测定值		
1	苯并[a]芘	0.100	0.102	2.0%	±15%

由表 3-1、3-2 得出，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3 \times 10^{-3}\text{L}$
2		第二次	$1.3 \times 10^{-3}\text{L}$
3		第三次	$1.3 \times 10^{-3}\text{L}$
4		第四次	$1.3 \times 10^{-3}\text{L}$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0×10^{-3}
6		第二次	2.5×10^{-3}
7		第三次	$1.3 \times 10^{-3}\text{L}$
8		第四次	2.0×10^{-3}
9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9×10^{-3}
10		第二次	$1.3 \times 10^{-3}\text{L}$
11		第三次	2.5×10^{-3}
12		第四次	1.6×10^{-3}
1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2×10^{-3}
14		第二次	1.7×10^{-3}
15		第三次	2.0×10^{-3}
16		第四次	2.7×10^{-3}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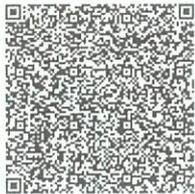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